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4/12/2013 11:23

Subject: S0909\_鄧永雄(香港動漫畫聯會)  
Category:

| Originator                      | Reviewers | Review Options           |                               |
|---------------------------------|-----------|--------------------------|-------------------------------|
| Carman KM<br>HO/CITB/HKSAR<br>G |           | Type of review:          | One reviewer at a time        |
|                                 |           | Time Limit Options:      |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
|                                 |           |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 final reviewer                |

香港動漫畫聯會：《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意見書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1:12

Cc: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c: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第三組

電郵：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執事先生／女士：

您好。

現附上本會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之意見書，煩請查收。

謝謝，並祝

鈞安。

香港動漫畫聯會  
鄧永雄  
理事  
2013年11月15日

database 9050 (20131114) \_\_\_\_\_

The message was checked by ESET NOD32 Antivirus.



<http://www.eset.com> HKCAF\_submission paper\_131115.pdf



Hong Kong Comics &  
Animation Federation Limited  
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第三組

電郵：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執事先生／女士：

事：**《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意見書**

本會在 1999 年成立，由香港動漫公司及漫畫家組成，為香港動漫業界最具代表性的團體。香港漫畫發展逾 60 年，在世界與美日漫畫齊名，為本港最重要創意產業之一。

健全的版權制度是保障表達自由、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的基石。版權制度是保障每一個人的智慧財產，免受他人侵犯，而不是用來打壓言論自由。每個創作者在版權制度的保護下，安心發表自己的作品並得到應有的回報，創意產業才能奠下穩固根基持續發展。

本會支持《版權修訂 2011》應儘快提交立法會通過，不宜因個別問題令到整體法例修訂再受到拖延。香港現有之版權條例已滯後其他先進國家，在現時的數碼環境下，法例如仍不能與時並進為香港市民提供最完善的版權保護，將令到打擊網絡盜版成效存疑，香港創意產業難再有空間發展。

目前，香港漫畫業界已受到網上盜版嚴重侵害，漫畫書銷量急遽下跌，今年跌幅更高達五成！現時大部分人只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到中國內地網站免費閱讀盜版漫畫，而不再購買港版圖書。最近很多漫畫家不是轉行便是宣佈提早封筆退休。如果版權修訂條例仍不儘快通過，香港漫畫界將不會再有明天。

對於政府今次的諮詢及引發出來之社會議題，本會提出以下意見：

第一：漫畫界重視原創，業界從來沒有所謂「二次創作」。現時有些團體提出的「二次創作」，對業界來說，只是漫畫表達上的一種手法；在商業上是衍生作品的授權；對漫畫新人是一種培訓方式。而漫畫同人誌作品，由於對原漫畫作品未有構成重要商業及形象損害，業界只視為業餘「粉絲」(FANS)活動及發掘漫畫新秀的場所，並以默許方式容許存在，漫畫家與漫畫同人一直相安無事甚少發生版權糾紛，實無需要納入今次諮詢的討論範圍。此外，「二次創作」概念模糊，會造成法例漏洞，本會認為不應將「二次創作」與目前的版權修訂及戲仿作品之討論混為一談。現有版權條例其實對於版權人及衍生作品之權利已有充份保障。



Hong Kong Comics &  
Animation Federation Limited  
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

其次：坊間有團體提出「個人衍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 UGC）方案，藉此擴大戲仿以外的其他內容也獲得豁免，本會認為政府現時不應接納此方案。第一，UGC 在國際間仍爭論不休，到底能否經過國際公約要求的「版權豁免三段測試」，仍有很大存疑。既然 UGC 未受國際間普遍認同，香港現階段是不宜引入。第二，UGC 與今次諮詢目的不符，也因範圍牽連甚廣，社會大眾需要更長時間瞭解和討論，為免節外生枝令主體法案受阻，現階段是不宜考慮。第三，UGC 本身的概念是很容易造成法例真空或灰色地帶，令不法商人有機可乘盜取版權物品。網絡盜版商只需組織無數個人使用者，以 UGC 取得豁免為名，並用化整為零的方式，便能逃避法律責任，任意盜用他人整個版權作品在網上免費發放或分享。香港頓成網絡盜版天堂！香港創意產業將毀於一旦！

最後，漫畫業界對於非商業目的的戲仿作品，一直抱持十分寬鬆態度，漫畫家本身亦喜愛以原創及戲仿方式諷刺時弊。業界從沒有因戲仿作品發生任何版權糾紛。但版權精神首要在於保護個人私有財產，在使用別人物品前先得到物主的同意及許可，是基本原則和尊重。在此精神下，本會支持政府提出的第一方案。此方案既符合國際公約要求，又能令戲仿者獲得更大更安心的空間，並能保障原版權人的權益，是維護香港整體利益和核心價值的最佳選擇。其次，本會支持非商業戲仿作品可免除刑責，但保留民事追訴的權利。此外，本會亦支持「香港版權關注組」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向政府提交的方案。

本會希望政府經過今次諮詢後，能夠將版權修訂方案儘快提交給立法會通過，令市民大眾利益得到最大保障的同時，版權作品亦同樣獲得最大的保護。

肅此。

香港動漫畫聯會會長  
黃玉郎博士  
2013 年 11 月 15 日